

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則為同條第一項所稱人身保險之一種。

◇字號：84年度保險字第10號

要旨：

一、按人身保險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三類，而傷害保險規定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又財政部於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64)臺財錢發字第五六三號令所頒布之「人壽保險各類保險定名準則」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各險定名，應將本險之主要性質表明，茲規定各險標準名稱如下：1.人壽保險：(1)生存險稱××××儲蓄保險。(2)死亡險稱××××壽險。(3)生死合險稱××××儲蓄壽險（或養老保險）。2.健康保險稱××××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3.傷害保險稱××××傷害保險（或意外保險或平安保險），並無規定傷害保險必須附加上「意外」二字始為意外保險。

二、另依原告提出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自由時報上之氣象報導，當日北部地區氣溫最高攝氏二十度，臺北市最高為攝氏十九度且均為陰雨，足見當日氣溫不高，且依振興醫院所提供之病歷資料，並未記載楊賴○當日有中暑現象，是原告稱楊賴○係中暑云云，不足採信。再查，依振興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係多發性器官衰竭，而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則為極重度心臟衰竭、心肌病變，況原告為本件契約之要保人，依其提出之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上之聲明事項第三款記載「本人已瞭解不承保之疾病含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病症」，而系爭契約條款第一條已規定

「和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要保書……都是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再依前述，系爭保險契約，係屬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傷害保險，而被保險人楊賴○之死亡並未符合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之「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死亡」之情形，故原告主張楊賴○係突遭遇外來而不可抗力（中暑）單獨因素，以致傷害身故云云，並不足採。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 14 條 （財產上保險利益之範圍(一)）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相關法規

（要保人）保3；（財產保險利益）保15。

◆保險小常識

◇保險利益：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或關係連接對象之間的一種利害關係。

◇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要保人對於某一財產現所享有的利益。

◇期待利益：期待利益可分為積極期待利益和消極期待利益。積極期待利益是指要保人基於財產之現有利益而預期可得之利益；消極期待利益是指要保人基於財產之現有利益而期待某項不利益之不發生所享有的利益。

◆判例裁判

◇字號：75年度保險字第9號

（參保險法第十三條判例裁判）

◇字號：80年度保險字第63號

要旨：被告抗辯系爭汽車完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書係偽造，該車並不存

在，縱使存在，保險標的物亦屬不合法云云。但查系爭汽車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均屬實在，為兩造所不爭，是系爭汽車並非不存在甚明，被告所辯系爭保險標的物不存在，為無理由。復查系爭汽車之完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書縱屬偽造，亦屬有無逃漏稅捐及進口手續是否有瑕疵之行政管理問題，與本件保險契約無涉，且系爭汽車本身並非違禁物，原告且係所有人，自有保險利益，而得為保險契約之標的物，被告辯稱系爭汽車為不合法之標的物保險契約應屬無效云云，亦屬無據，從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字號：80年度訴字第3034號

要旨：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原告汽車之「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係出於偽造，不合於汽車竊盜損失險條款第七條理賠申請應備之證件，被告可拒絕理賠。惟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並未明定系爭證明書係「汽車出廠證」之附屬文件，而兩造間之保險契約亦未列系爭證明書為應一併提出之「汽車出廠證」之附屬文件，是原告未能提出真正之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可否即遽認其不合於汽車竊盜損失險條款第七條理賠申請應備之證件尚非無疑，則理賠申請應備之證件是否齊全，應足影響理賠手續能否迅速完成，保險人尚不得據以主張免除給付賠償金之義務，否則若有部分證件連同汽車一同失竊，保險人即可主張免責，於理難平，亦當非保險之真意。又本件原告對系爭完稅證明書係偽造

一事並不知情，其信賴文書之真正，說以相當之代價自他人買受系爭汽車，並無不法情事，其就系爭汽車自非無保險利益，被告抗辯原告係以不合法標的物投保乙節顯不足採，其主張保險契約失效而拒絕理賠，自屬無據。

◇字號：88年臺上字第1362號

要旨：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凡對於特定財產有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或因特定之法律關係而有可期待之利益，或因其損失或事故之發生將受損害者，均有財產上之保險利益。高郭桂枝依其與被上訴人訂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得占有使用系爭汽車，於支付全部價金時，即可取得其所有權，且因系爭汽車之毀損、滅失或遭竊，而將受損害，其以系爭汽車為保險標的物向上訴人投保竊盜損失險，自有保險利益。

◇字號：92年保險字第5號

要旨：依我國現行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可分別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兩者因其承保標的之不同以致其在性質上亦因而有異。財產上保險利益為金錢可得估計之經濟利益；人身上保險利益縱使基於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或債務關係而得評價，亦僅能作主觀上之估定，而不能以金錢作精確之計算。於財產保險，保險人僅在填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受之實際損失，故要保人不得重複保險，以重複獲得賠付；反之，在人身保險，人之生命無價，無法以金錢計算，縱要保人同時或先後與數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亦不發生其投保金額之總和是否超過其保險標的價值之

問題。因此，我國現行保險法雖將複保險之規定列入總則之中，惟並非總則中所有條文均可完全適用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仍應分別其性質而適用之，此觀保險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等條文乃專就財產保險為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可得而知。因此，人身保險雖有約定保險金額，然此金額只為保險人賠償範圍之依據，就被保險人而言，其受理賠後，並未表示所受之「抽象性損害」已完全受填補，故人身保險（除醫療費用保險得以金錢計算具體損害，本質上屬財產保險以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即使被保險人或其他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人，獲有雙重賠償之情形，亦難謂其有保險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人身保險契約之訂定，應斟酌被保險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客觀因素，此係保險契約合致與否之問題，非但保險人需考量，要保人亦需估衡，難謂人身因而有價，否則，人身保險因人身價值無法依市價估計而皆採定額約定，若因此謂人身有價，豈不倒果為因。又所謂道德危險係指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以領取保險給付而言，故於財產保險中，當保險金額逾越保險標的價值時（即超額保險），固易生道德危險；於人身保險中，如要保人以他人被保險人時，由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不關己命，保險金額愈高，道德危險愈高，固不難想像，然如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時，因保險事故攸關己命，保險金額與道德危險並無必然關係；加之複保險制度，既係源於損害填補原則，及由此衍生之「禁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之子原則，解釋其適用範圍自應限於損害填補保險類型，於定額給付保險並無超額與不當得利之問題，是預防道

德危險乃藉此衍生之功能，非謂為避免道德危險，始有複保險制度之設計，亦非謂立法體例上複保險規定於總則，即必適用於所有保險類型。

第 15 條（財產上保險利益範圍(=)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相關法規**

（運送人）民622；（保管人）民432、468、583、589、613、888、901、933、940；（運送之貨物）民624；（保管之貨物）民590、616 I ③、884、900、929，動擔12、13；（責任保險）保90-95。

◆**保險小常識**

運送人：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判例裁判**

◇**字號：75年度保險字第9號**
（參保險法第十三條判例裁判）

第 16 條（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相關法規**

（要保人）保3；（生命或身體）保101、125、131；（家屬）民1123；（生活費）民1114~1121；（教育費）民1084；（管理財產獲利益之人）民529、535、553、558、590、613、700、749、

820、831、1152、1215，公8，破64。

◆學說爭議

◇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

學者皆肯認保險利益之概念在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皆有適用，惟有學者主張在人身保險中，保險利益雖亦有適用但基於三點理由而認為保險利益之功能並無法發揮，該理由為：

(一)人身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為標的，其利益價值無法以金錢估算，故保險利益決定保險價值之功能無法發揮。

(二)同理，保險利益確定損害範圍和限制賠償額之功能，於人身保險亦無法發揮。

(三)保險利益可決定誰有權將保險利益投保而無須他人同意，此在人身保險，主觀危險可能發生之對象為他人之生命身體，極為不道德，因此，欲以他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對象，需得他人（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施文森著，保險法總論；鄭玉波著，保險法論；梁宇賢著，保險法論）。

◇要保人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

(一)肯定說（施文森著，保險法總論）：此為國內大多數學者所主張，其認為保險第三條已明文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需具有保險利益，且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要保人更需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二)否定說（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主張否定說之學者認為要保人只是締結保險契約、繳納保險費之人，不需具有保險利益，其在保險法上之特質為只有義務而無權利。另外在人身保險，保險契約之成立，除要保人向保險人要約外，尚需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不致造

成道德危險，因此要保人不需具有保險利益。

◆保險小常識

◇家屬：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共居一家者而言。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而言，其對象為受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

◇債務人：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有一債權債務之關係，債務人之生存死亡對於債權人之利益關係重大，因此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保險利益。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此等人既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自與本人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

◆判例裁判

◇字號：8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5號

要旨：

一、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其立法之精神，旨在預防要保人以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而加害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則其亦在維護被保險人之人格完整性及不可侵犯性，固不待言。惟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內容包括癌症醫療保險、癌症出院後休養保險、癌症手術治療保險，未住院放射線醫療保險、癌症身故保險及一般身故保險、殘廢保險等綜合保險契約，有該系爭保險契約為證，顯見系爭保險契約，並非單純之死亡保險契約。故其性質應係健康保險附加癌症死亡保險契約，並就保護被保險人權益之精神以觀，應無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適用。

二、就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要保人親自填寫，且要保書亦係○○公司職員張○武所填寫，而未就保險契約書面詢問事項，告知要保人有告知義務及違反據實說明之效果，足見保險經

紀人○○公司，未盡調查詢問之義務自難辭其過失之責任，依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該項過失責任，自應由上訴人負責。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為父女至親，且要保人未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互負親屬扶養之義務，依社會經濟活動關係，顯然不應以非同住乙處，否定其「親屬」之定義，而謂非同財共居，從而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仍應有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保險利益。

◇字號：90年保險上易字第8號

要旨：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十六條所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其第一款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而言。其第二款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現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其他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參見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意見）。（下略。）

◆行政函令

◎單位：內政部

字號：(81)臺內社字第8104650號

日期：民國81年3月22日

要旨：人民團體可否訂定「會員團體保險辦法」，以團體名義向保險公司投保會員意外保險疑義。

內容：本案經轉財政部八十一、三、十四臺財保字第八一〇九七八一六三號函復略以：「按人民團體對其會員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保險利益，故尚難以團體名義為要保人投保會員意外保險」。

◎單位：內政部

字號：(81)臺內社字第8176308號

日期：民國81年4月24日

要旨：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行文可否免蓋圖記及主席紀錄可否同為一人疑義。

內容：關於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行文，可否免蓋圖記一節，由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法律規定之情形下，作適當之規範，另人民團體會議，因主席與紀錄同時負有職責，不宜同為一人。

◎單位：財政部

字號：臺財保字第811763950號

日期：民國81年8月28日

要旨：承保個人傷害險應切實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主旨：人壽保險業承保個人傷害險應切實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依法處罰，請查照。

說明：

(一)集體彙繳保險費之個人保件，應依個人保單處理，不得以個人保險單承保團體險業務。

(二)承保遊樂場（區）與營業公共場所之遊客或工作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乘客、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個人傷害保險，其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並應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財政部

字號：臺財保字第832062022號

日期：民國83年11月17日

要旨：重申辦理傷害保險業務應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主旨：茲重申人壽保險業辦理傷害保險業務（含施行平安保險）應切實依照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並列入年度檢查重點，如有違反，即依相關法令嚴處，請查照。

說明：傷害保險業務除應切實依照本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臺財保字第